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36號

聲 請 人 王宥淵

代 理 人 洪嘉威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 對 人 笑笑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彰化中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進義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。按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聲請勞動調解，應向管轄法院提出聲請書狀，或依本法第18條規定以言詞為之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。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聲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資遣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16,650元、預告工資42,000元，合計258,650元，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58,65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應徵收聲請費1,000元，未據聲請人繳納，茲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徐沛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 日

書記官 游峻弦